

中标通知书

河南葵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兰考县小宋镇三合义东村、三合义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兰考县小宋镇三合义东村、三合义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中标价 (人民币)	小写：24953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曹彦轩	豫 2411819442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 期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新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兰考县小宋镇三合义东村、三合义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葵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葵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兰考县小宋镇三合义东村、三合义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全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兰考县小宋镇三合义东村、三合义西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小宋镇三合义东村、三合义西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改建道路。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24953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彦轩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9442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3、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工程。

4、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5、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入工地、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经现场确认，拨付工程预付款 50%，经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7%，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 3%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款；

7、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必须为所使用的工人缴纳五险；必须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兰考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